

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内艺发〔2024〕30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永光等同学退学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4年10月15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永光等同学的退学申请，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：

永光（2220801027），男，蒙古族，2003年11月14日出生，内蒙古通辽市人，音乐学院2023级音乐表演（民声）专业学生。因身体原因，于2024年8月30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杨依曼（1232002001），女，回族，2005年7月31日出生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，设计学院2023级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准备复读，于2024年9月5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刘和鑫（1241602012），男，汉族，2006年3月20日出生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音乐学院2024级音乐学（声乐教育钢琴教育-声乐教育）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准备复读，于2024年9月21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何佳润（1242225020），女，汉族，2005年11月2日出生，宁夏中卫市人，文化艺术管理学院2024级艺术史论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准备复读，于2024年9月23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阚春青（1221601117），男，蒙古族，2003年10月23日出生，内蒙古通辽市人，音乐学院2022级音乐表演（管乐）专业学生。因学业困难，无学习动力，于2024年9月24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